

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于2014年10月25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，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14年10月29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

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，实际出席董事7人。公司全体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何春生先生主持。

本次会议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作出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，会议以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：

1、会议以7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》的议案。

《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》正文详细内容于2014年10月30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中国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/>），《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》全文详细内容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/>）。

2、会议以7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，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。

根据2014年财政部陆续颁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——职工薪酬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——财务报表列报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——合并财务报

表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——公允价值计量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——合营安排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——长期股权投资》和《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——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》等七项具体会计准则的规定和要求，自2014年7月1日起对公司相关会计政策予以变更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2013年度和2014年半年度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未产生影响。

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》内容于2014年10月30日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中国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/>）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4年10月30日